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7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淑燕

　　簡淑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繼承人　簡文章（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簡淑燕、簡淑賢為被繼承人簡文章之姊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5年7月9日因收受鈞院公文始知悉繼承開始，聲請人現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，於第一順位次親等或第二順位以下之繼承人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341號、115年度司繼字第43號及第1491號家事法庭函為證。又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341號及115年度司繼字第43號准予備查在案，並將此結果通知聲請人。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繼字第43號卷宗審查，聲請人簡淑燕於115年1月29日收受上開通知，而聲請人簡淑賢之通知於115年2月2日寄存於高雄市政

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，聲請人簡淑賢業於115年2月3日親自前往仁武派出所領取，此有卷附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可憑，足認聲請人簡淑燕、簡淑賢分別於115年1月29日、115年2月3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成為繼承人之事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應分別自該時起算3個月內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適法，然聲請人卻遲至115年7月14日始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顯已逾3個月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限，是其所為拋棄繼承因已逾期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縱使聲請人並未拋棄繼承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亦僅需於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有限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